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79/Add.20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7

1979/10/1979

UN/5A COLLECTION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第 2 0 款 法律活动

79-34716

第七编

法律工作

第 20 款. 法律工作

表 20. 1  
 (以千美元计)

A. 经常预算						
1978-1979 订正经费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订正概算 共计
	通货膨胀	汇率	决策机关 的决定	其他变动	共计	
9,202.6	23.3	6.0	-	(1,223.6)	(1,194.3)	8,008.3
B. 预算外资沅(实务和行政支助)						
以前估计的 1978-1979 支出	资金来沅					订正概算
100.5	技术合作偿还资沅					77.0
82.7	预算外行政机构补助金					213.4
183.2	B 共计					290.4
9,385.8	A、B 共计					8,298.7

## 经常预算：按方案开列的订正概算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1978-1979 订正经费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78-1979 订正概算 共计
		通货膨胀	汇 率	决策机关 的决定	重新部署	其他变动	共 计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1,111.4	-	-	-	-	(209.7)	(209.7)	901.7
2. 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	172.7	-	-	-	-	(7.5)	(7.5)	165.2
3. 联合国行政法 庭及其秘书处	281.9	.5	-	-	-	(11.9)	(11.4)	270.5
A 共计	1,566.0	.5	-	-	-	(229.1)	(228.6)	1,337.4
B. 特别会议：								
1. 国家继承问题 会议	38.9	-	-	-	-	32.9	32.9	71.8
2. 反对劫持人质 国际公约特设 起草委员会	28.0	-	-	-	-	(3.2)	(3.2)	24.8

表 20. 2(续前)

经常预算：按方案开列的订正概算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1978-1979 订正经费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78-1979 订正概算 共计
		通货膨胀	汇 率	决策机关 的决定	重新部署	其他变动	共 计	
3. 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联合国作 用特别委员会	10.0	-	-	-	-	3.5	3.5	13.5
B 共计	76.9	-	-	-	-	33.2	33.2	110.1
C. 法律事务厅：								
1. 行政领导和管 理	946.5	3.8	-	-	35.7	(34.0)	5.5	952.0
2. 国际贸易法组	1,277.6	1.9	6.0	-	-	(190.0)	(182.1)	1,095.5
3. 秘书长的保管 职责和条约的 登记及公布	1,861.9	5.8	-	-	(19.7)	(549.2)	(563.1)	1,298.8
4. 联合国对国际 法的教学、研 究、传播和广 泛了解的协助 方案	194.0	-	-	-	-	-	-	194.0

表 20.2(续前)

经常预算：按方案开列的订正概算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1978-1979 订正经费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78-1979 订正概算 共计
		通货膨胀	汇 率	决策机关 的决定	重新部署	其他变动	共 计	
5. 编纂司	1,265.3	5.0	-	-	98.6	3.4	107.0	1,372.3
6. 一般法律事务 司	2,014.4	6.3	-	-	(114.6)	(257.9)	(366.2)	1,648.2
C 共计	7,559.7	22.8	6.0	-	-	(1,027.7)	(998.9)	6,560.8
总 计	9,202.6	23.3	6.0	-	-	(1,223.6)	(1,194.3)	8,008.3

表 20.3

经常预算：所需增加经费估计数按方案和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薪给和 一般人事费	旅 费	印刷费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一般 业务费	用品、材料、 家具和设备	其 他	共 计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	(168.6)	(26.0)	(15.1)				(209.7)
2. 联合国国际贸易 易法委员会	-	(7.5)	-	-	-	-	-	(7.5)
3. 联合国行政法 庭及其秘书处	(5.4)	(1.9)	(3.3)	(.8)	-	-	-	(11.4)
A 共计	(5.4)	(178.0)	(29.3)	(15.9)	-	-	-	(228.6)
B. 特别会议								
1. 国家继承问题 会议	-	-	32.9	-	-	-	-	32.9
2. 反对劫持人质 国际公约特设 起草委员会	-	(3.2)	-	-	-	-	-	(3.2)

表 20.3 (续前)

经常预算：所需增加经费估计数按方案和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薪给和 一般人事费	旅 费	印刷费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一般 业务费	用品、材料、 家具和设备	其 他	共 计
3. 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	3.5	-	-	-	-	-	3.5
B 共计	-	.3	32.9	-	-	-	-	33.2
C. 法律事务厅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5.5	-	-	-	-	-	-	5.5
2. 国际贸易法组	(178.1)	(4.0)	-	-	-	-	-	(182.1)
3. 秘书长的保管 职责和条约的 登记及公布	53.4	-	(616.5)	-	-	-	-	(563.1)
4. 联合国对国际 法的教学、研 究、传播和广 泛了解的协助 方案	-	-	-	-	-	-	-	-

表 20.3(续前)

经常预算：所需增加经费估计数按方案和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分配情况  
(以千美元计)

方 案	薪给和 一般人事费	旅 费	印刷费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一般 业务费	用品、材料、 家具和设备	其 他	共 计
5. 编纂司	151.1	(9.3)	(34.8)	-	-	-	-	107.0
6. 一般法律事务 司	(213.6)	3.1	(143.1)	(12.6)	-	-	-	(366.2)
C 共计	(181.7)	(10.2)	(794.4)	(12.6)	-	-	-	(998.9)
总 计	(187.1)	(187.9)	(790.8)	(28.5)	-	-	-	(1,194.3)



## 第 20 款. 法律工作

### A. 决策机关

#### 一. 方案发展

##### 国际法委员会

20. 1 除了载于秘书长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初步方案概算第 20. 4 段所述两年期活动计划以外，国际法委员会还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最惠国条款草案最后条文，并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初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草案。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 2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体上已完成其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详见秘书长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初步方案概算第 20. 6 段），唯一的例外就是在本两年期内没有举行过国际性专题讨论会。此外，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的法律问题。

##### 联合国行政法庭及其秘书处

20. 3 予料在本两年期结束时，行政法庭会总共作出 23 项判决。

#### 二. 订正概算

20. 4 拨给国际法委员会的旅费节余 168,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代表们没有全部参加会议，而代表们参加的其他会议也没有原来预定的那么多。薪酬

项下有 15,100 美元的未用余额，也是因为代表们没有全部参加会议。外部印刷费项下节余 26,000 美元，是因为当初对核定的出版方案的费用估计过高。

## B. 特别会议

### 国家继承问题会议

- 20.5 国家继承问题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及其《最后文件》所附的五项决议。这项公约须经批准，现正开放给各国加入，内容计有一个序言、50 条条文和一个关于和解程序的附件。
- 20.6 以四种语文刊印会议文件第三卷，需要增加 32,900 美元经费。

## C. 法律事务厅

### 一. 方案发展

- 20.7 法律事务厅，为了工作效率，为了配合其工作重点的改变，提出了一项改组计划，已得到行政管理处（行管处）核可。改组的结果，下列职权已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转移到法律顾问办公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实施和保障，各项政治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在法律方面的问题，联合国各机关的规章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在某些方面的问题（参看下面第 20.12 段）。此外，法律事务厅在一九七九年还承办开发计划署所需的一切法律事务，包括其附属和有关的各方案和基金在内。为了执行这些职责，并为其他一些预算外行政机构（如儿童基金会）执行类似的职责，已核准用预算外资金增设若干员额。

## 国际贸易法组

20.8 国际贸易法组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迁移到维也纳。该组迁移以后，负责成立和维持一个法律参考图书馆。除了原定的工作方案以外，该组还着手编制一切文件，包括编写公约草案的评注供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审议。

## 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和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20.9 因为一方面把大会第33/141A号决议里关于在《条约汇编》里更有限制地公布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作追溯既往的适用，一方面几乎同时采用新的版式，使每页篇幅增加百分之二十，在两年期结束时，《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予期可以减到260卷。予料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会有31卷出版。此外，还把外部印刷的资沅改用于临时助理人员，因此，在条约登记方面的积压工作也会减少：行政方面的积压工作由20个月减到12个月，《条约月报》的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由34个月减到30个月。同时，在两年期结束时，可以清理积压的5,800页手稿的打字工作。

##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的广泛了解的援助方案

20.10 在本两年期内，颁发了33名奖学金，资助学生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就读，并提供了11笔旅费补助金，给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墨西哥市举行的区域训练班。

## 编纂司

20.11 编纂司除了为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以外，还帮忙办

理五个特设或特别委员会和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会议的实务秘书处工作。除了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sup>1</sup>里已开列领域以外，编纂司还在别的领域进行研究计划和调查，其中包括：审查缔结多边条约的过程、审查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权、审查国家同国际组织的关系。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英文版以及《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十七卷已经出版。

## 二. 订正概算：

### 员额的调动

20.12 法律事务厅实行改组时，财务主任核准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把五个常设员额从一般法律事务司分别调到法律顾问办公室（P-5），条约科（G-4/1）和编纂司（P-3、P-2 和 G-4/1）。此外，为各个特设委员会和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增加，因此，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条约科把一个 P-2 员额借给编纂司。

###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

20.13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项下的节余净额为 181,700 美元，节余的原因主要是：国际贸易法组有百分之十七的空缺率，工作人员迁到维也纳后，估计所需一般人事费大约节省 20,000 美元，一般法律事务司有一个 D-2 职位出缺 17.5 个月，但已授权条约科雇用更多的临时助理人员（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雇用一名 P-2），以减少和五名 G-4/1。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积压工作，所需经费从上述节余款项中拨付。

---

<sup>1</sup> A/32/6, 第 20.4 段。

外部印刷费

20.14 外部印刷费项下节余794,400美元,节余的原因是:(a)原来计划出版《条约汇编》90卷,实际上只出版31卷(参看上面第20.9段);(b)暂缓继续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辑补编》,(c)暂缓出版《立法汇编第20号》,并暂缓印行一九七七年《法律年鉴》的法文版西班牙文版和俄文版。

-----